

2025 士林官邸菊展-攝影比賽

簡章、報名表

一、活動宗旨：

士林官邸菊展為花 IN 台北系列花季中，年度最大的花卉展覽，舉辦至今已邁入第 23 年，每年皆以不同主題呈現花卉植栽與各式題材的結合，今年以「藝菊圓夢」為題，打造 12 個圓夢主題展區及兩個互動式展場，故特別規劃「2025 士林官邸菊展-攝影比賽」，邀請大家拍下菊展獨特風貌，將公園處園藝佈置的美麗景緻永存於鏡頭下。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三、策劃單位：皇廷整合行銷傳播有限公司

四、協辦單位：中華攝影雜誌社

五、參賽資格：

凡愛好攝影之人士皆可參加，國籍不限，無需報名費，不限使用相機品牌。未滿 18 歲者須有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簽名，始可報名參加。

六、拍攝主題：

以展區整體景觀、園藝植栽及花藝佈置為主要題材，呈現菊展空間美學。作品以花藝展現為主，鼓勵攝影者從整體環境角度捕捉菊展的多樣風貌與獨特魅力。建議避免單花特寫之畫面，讓作品回歸自然景觀與花藝之美。

七、拍攝地點：

士林官邸公園（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

八、拍攝期間：

投稿作品拍攝日期須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4 日「2025 士林官邸菊展」展期間。

九、作品規格：

投稿作品必須透過「數位相機」（廠牌不拘）最少 1,200 萬像素拍攝（不得插點擴檔）。如需部份裁切輸出，請維持原始檔 80% 以上且需超過 1,200 萬像素之畫面，沖放或輸出為 6 吋 X 8 吋之彩色相片，張數不限，連作（組照）不收。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接受空拍機拍攝**、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包含機內重曝）、疊片、亦**不得使用 AI 生成之圖像**或後製軟體合成及改造（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期限內交付「調整前原始檔（限 RAW）」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兩種數位檔案。

十、收件地址：

郵遞或親送 100-009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 110 號 2 樓之 12 中華攝影雜誌社，信封上請註明：「2025 士林官邸菊展-攝影比賽」字樣。

十一、收件日期：

自 2025 年 11 月 28 日 (五) 至 12 月 16 日 (二) 截止。郵遞送件者，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內使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交寄。親自送件者，應於截止日前之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送至收件地點，逾期不予受理。參賽作品因送件過程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主辦單位、策劃單位及協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十二、比賽獎勵：

金 獎：1 名，新臺幣 20,000 元，獎狀壹紙、菊展禮盒組一份，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銀 獎：1 名，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壹紙、菊展禮盒組一份，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銅 獎：1 名，新臺幣 5,000 元，獎狀壹紙、菊展禮盒組一份，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特別獎：1 名，SANDISK® Creator SD UHS-II 記憶卡 256GB + 品牌限量行李箱 (市價 5,399 元) 及菊展禮盒組一份、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優 選：10 名，各得新臺幣 2,000 元，獎狀壹紙、菊展禮盒組一份，附獎中華攝影雜誌 2 年份。

****金、銀、銅及特別獎項每人限得乙獎**

十三、作品評審：

由主辦單位聘請攝影名家組成評審團，參賽者對評審團成員及評審結果不得異議。

十四、得獎公佈：

花 IN 台北—2025 士林官邸菊展官網：<https://www.flowersfestival.taipei/article.html?id=13>

士林官邸旅客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6chshow>

中華攝影網：<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五、參賽規範：

1. 投稿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相片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 (「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其它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但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等貼圖、學會團體內部刊物發表鼓勵性無償之作品。)
2. 投稿作品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且一次性拍攝完成之作品、嚴禁抄襲、仿冒及頂替。若涉及著作權、肖像權或其他侵權等違法事宜，一經發現或經他人檢舉屬實，徵件期間取消該作品之參賽資格；若為得獎作品，則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取之獎項，獎項不予遞補。如涉有爭議、違法或致損害其他第三人或主辦單位時，均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與賠償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且參賽者應補償主辦單位因此所支出之費用。如有肖像權、著作權與拍攝時間之爭議，參賽者負舉證之義務，並對主辦單位最後之判定不得有異議。
3. 「報名表」應詳填各項資料，並以透明膠帶將「報名表」黏貼於參賽照片背面，「報名表」下方「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之「讓與人」簽名處請簽名，確保參賽資格；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參加比賽，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4. 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自公布得獎日起歸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所有，包含且不限得利用著作原件或重製物為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且不另給酬。

- 5.入圍作品之「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 」兩種檔案應於接獲「入圍通知」後 **3 日內**，繳交予中華攝影雜誌社以供審核。兩種數位檔案均須具備 **1,200 萬** 像素以上之品質，「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 」不得插點擴檔，轉存 Tiff 格式或壓縮比“最大”之 **JPG** 格式均可，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6.為避免無法提供入圍作品檔案，**2025 年 12 月份**任一日不在國內之參賽者，請先將全部參賽作品的檔案，包含「調整前原始檔 (限 RAW) 」以及「調整後作品檔 (Tiff 或 JPG) 」燒錄於光碟，連同參賽作品 (照片) 於 **12 月 16 日**之前一併交寄，逾時不受理。
- 7.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 8.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按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繳百分之二十) 及健保補充保費，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前開所得，每次應扣繳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二千元者，免予扣繳。
9. 參賽作品一律不退件 (包括規格不符) 。
- 10.主辦單位就本簡章所列事項保有最終解釋及決定之權利。
- 11.本簡章如有未盡善之處，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
- 12.凡參加比賽，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參賽者違反本簡章相關規定者，參賽作品不列入評審。

十六、簡章下載：

花 IN 台北—2025 士林官邸菊展官網：<https://www.flowersfestival.taipei/article.html?id=13>

士林官邸旅客 FB 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2016chshow>

中華攝影網：<https://www.chphoto.com.tw>

十七、活動洽詢窗口：**02-23812378** 中華攝影 陳小姐

十八、報名表：

2025 士林官邸菊展攝影比賽 報名表			
作品名稱		拍攝時間	2025 年__月__日__時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		
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參賽作品如獲得 2025 士林官邸菊展攝影比賽之獎項，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影像電子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特此聲明。			
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註：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背面。			